基隆市立碇內國中「社區共讀站」開放實施要點

109年9月29日訂定

114年8月29日修正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之學校社區共讀站作業要點辦理。

二、目的：為有效發揮本校之社區共讀站功能，與本校周遭社區居民共享共學，特定本原則。

三、開放對象：本校教職員生、學區內家長及本校周遭社區居民。

四、開放時段和形式：

1. 學期間
2. 得採預約方式取書，以服務學校內家長為原則。
3. 要借書家長需先預約辦理借書證，並將借書證放置在本校翰墨書坊。
4. 每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開放本校教職員工生借閱；下午三時到四時，開放本校家長及社區民眾用電話方式預約書籍，取書與歸還地點以警衛室為限。
5. 週休及國定假日不開放；若遇週六教育推廣日活動，則當日上午九時到十二時對外開放。

（二）寒暑假期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到十二時對外開放，寒暑  
 輔期間除外。

五、服務內容：

（一）館藏圖書閱覽或借閱。

（二）辦理教育推廣活動：本校每學期至少辦理 1 場教育推廣活動，鼓勵師生與社區民眾善用圖書館資源。

六、借閱管理：

(一) 本校教職員請使用本校借閱證進行借閱，以六本為限，三週借閱時間歸還；本校學生、家長及社區居民請使用樂學卡(或申請借閱證)進行借閱，以三本為限，兩週借閱時間歸還，學生在校上課期間採線上預約借書，取書與歸還地點以警衛室為限。

(二) 共讀站內請勿飲食、喧嘩及有影響他人之行為。請遵守本校人員指示，若有破壞公物或不願配合者，本校得拒絕其進入。

七、本辦法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